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26-2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以现有总股本 1,471,941,96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.5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20 亿元（含税）。
- 2.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且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，故本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- 1.分配基准：2025 年前三季度。
- 2.2025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

10,762,394,649.32 元，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1,344,582,305.4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,021,309,224.03 元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,021,309,224.0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拟以现有总股本 1,471,941,96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.5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20 亿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2024-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0 日